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黃敏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郵件：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70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2057698_113D24143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113年度「校園霸凌輔導人員進階工作坊(北部場)」，請轉知輔導教師(含專兼輔教師)及學校心理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參訓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輔導種子教師瞭解「校園霸凌的發展性輔導」、「校園霸凌的介入性輔導」與「校園霸凌的處遇性輔導」三級輔導作為，並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，遂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01瓦特廳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)辦理，研習計畫如附件。
- 四、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>



/6DPi5z1UcziVwB6PA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瞄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岱庭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4/08/28 14:46:36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14